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0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陳映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007元，及自民國93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3年12月2日起至民國94年6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自民國94年6月2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936計算、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412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8053元自民國93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3年12月2日起至民國94年6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自民國94年6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65計算、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439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9929元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1 分之19.8計算、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4年12月27日起至民國95  
03 年6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自民國95年6月27  
04 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3.96計算、自民  
05 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計算之  
06 違約金。

07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470元由被告負擔。

08 五、本判決第1項至第3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1萬4000元、1萬60  
09 00元及1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  
10 臺幣4萬3007元、5萬0412元及5萬2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1 得免為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15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經行政院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  
18 0930036641號函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19 邦商業銀行）合併，並定合併基準日為94年1月1日，富邦商  
20 業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該函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富  
22 邦商業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  
23 承受，合先敘明。

24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5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約定書第  
27 12條、現金卡融資契約書第16條及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7  
28 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3、19及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  
29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3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3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91年9月23日向富邦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借款  
05 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1年9月23日起至9  
06 4年9月23日止,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9.68%固定計算(自11  
07 0年7月20日起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6%計  
08 算),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依上開  
09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  
11 約金。詎被告僅還款至93年8月22日即未再清償,依約已喪  
12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4萬3007元按  
13 上開約定利率及自110年7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4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5 (二)被告前向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現金卡,被告依約得於額度內陸  
16 續動用額度借款,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週年利率18.25%固  
17 定計算,被告應於每月21日結算繳納,倘未依約清償本息,  
18 即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9 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  
20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還款至93年11月20日即未再清償,  
21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5萬0412  
22 元,及本金4萬8053元(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誤載為5萬0412  
23 元)按上開約定利率及自104年9月1日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  
24 2項所定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5 (二)被告於93年1月16日與富邦商業銀行簽立萬利週轉金融資契  
26 約,被告依約得於核准額度內投之動用額度陸續借款,借款  
27 利息按月息1.65%即週年利率19.8%計算,被告應於每月21日  
28 計付尚月21日起至當月20日止之利息,倘未依約清償本息,  
29 即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30 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  
31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還款至93年12月20日即未再清償,

01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5萬2439  
02 元，及本金4萬9929元按上開約定利率及自110年7月20日起  
03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4 (三)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2.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10 契約書、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現金卡融資額度  
11 申請書、現金卡融資契約書、交易明細表、萬利週轉金申請  
12 書暨約定書、調高額度申請書、歷史對帳單等件為證（本院  
13 卷第11至3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為真正。  
14 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信用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18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蔡沂健